附件1

**申请授予硕士学位流程**

论文评审（1个月）

修改论文、导师审核

答辩申请与审核

（1周左右）

硕士论文答辩

提交学位论文等材料

（答辩之日起30日内）

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

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

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

1. 修完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和学位课程平均级点要求
2. 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
3. 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导师审核

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

|  |
| --- |
| 暂缓授予学位，1年内重新申请学位（按学位委员会要求） |

未通过

未通过

未通过

未通过者1年内（规定年限内）重新答辩1次